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世纪华人（非诉）字（2024）第 0612062 号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www.sjhlaw.cn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4018 号爵士大厦 21A
21A, 4018 Jazz Bldg, Jiabin Rd,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Tel: 0755-82280306 Fax: 0755-8222 1477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深圳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梁韶辉律师、方燕媚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并已通过深圳市司法局的年度考核备案。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等文件。贵司已承诺，贵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是完整和真实的，所提供文件及资料中的所有印章是真实的，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及资料均已按本所要求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召集人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1、2024年4月18日，贵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4月19日，贵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议题、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87楼03单元会议室召开，由徐波先生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已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3日）的《证券持



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863,993 股，占贵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1%。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与《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系贵司依法选举及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专项法律顾问，有权指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审议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863,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863,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863,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863,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863,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863,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7、审议《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863,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863,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于本所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 梁韶辉
(梁韶辉)

执业证号：14403200310987101

经办律师： 方燕媚
(方燕媚)

执业证号：14403201611161792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